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丙○○

丁○○

乙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能維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萬陸仟零肆拾參元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係原告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與被告甲○○間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家抗字第21號確定裁定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,566,407元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,043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涂秀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鄭淑華